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荣鑫

张春艳

刘晓军

年 月 日